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李榮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淑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及其上同段566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- 二、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通知收件回執，係寄債務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7樓之1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非本人收受，尚難認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。故請提出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」為送達之催告通知，並陳報該催告通知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